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區文中先生；及
  - (c) 白志堅先生。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該等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不得利用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黃玉娜女士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並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於刊發日起計保存七日）。